

草长莺飞,又到蘑菇中毒高发季,本报提醒—— 路边的蘑菇,别采也别吃

本报记者 李思璇

“采蘑菇的小姑娘,背着一个大竹筐,清晨光着小脚丫,走遍森林和山冈。”这首儿童歌曲相信很多人都是耳熟能详。

正值春暖花开的季节,山野田头甚至是绿化带里,都会见到一朵朵可爱的小蘑菇。到了周末去采蘑菇,不失为一件富有野趣的事。但要注意的是,路边的蘑菇可千万别采来乱吃。弄不好,就会把自己吃进医院,更严重的,甚至会丧失生命。



路边的蘑菇,别采也别吃。

蘑菇中毒没有特效疗法 千万不能放松警惕

因为不会识别蘑菇,误食毒蘑菇中毒的事件曾多次在下沙发生过。

毒蘑菇中,含有胃肠毒素、神经精神毒素、血液毒素、原浆毒素等。这些毒素,有的会引起消化系统的症状,比如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的导致神经、精神症状,有手舞足蹈、幻觉、精神错乱等;有的损害心、肝、肾;严重的会导致死

亡。即便通过烹调、加工或者晒干等方式,也不能破坏其毒性。毒蘑菇中毒后,病情凶险,病死率高,且没有特效疗法。

如果误食蘑菇中毒该怎么办?下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副主任医生汤卫华表示:“一旦发现中毒,我们首先要做的就是进行紧急催吐处理,争取时间最关键。”

看颜色、看形状 这些“江湖”辨别方法统统不靠谱

每年都有毒蘑菇中毒的新闻报道,可中毒事件仍然还会发生,其中的原因,就是不少人自信自己有双“火眼金睛”,能辨别蘑菇是否有毒。

对于毒蘑菇,民间有很多鉴别方法。有的说,“煮蘑菇时要敞开煮,不加盖子能排出毒气。同时,在烹饪时,加大蒜或白米,只要蒜或米发黑了,就说明蘑菇有毒。否则就没毒,可以吃。”

还有说法是,颜色艳丽的不采,没有虫子的不采,这表明蘑菇有毒。

汤卫华说,“这些所谓的经验,其实毫无科学根据。”蘑菇生长一直处在变异之中,去年前年没毒的,不代表今年就没毒。所以,从蘑菇的颜色、形状、气味等方面去辨别,都不靠谱。

此外,有说话称:鲜艳的蘑菇有毒,无毒蘑菇颜色朴素。但事实上,有许多剧毒蘑菇也和普通无毒蘑菇一样,拥有朴实的外表。所以,市民最好还是老老实实去菜场买蘑菇,不要吃野生蘑菇。

未经批准擅自离杭,社区矫正人员被拘7日

前段时间,汪某抽了一天时间,回了趟老家,结果刚回来就被拘留了7天。这事看起来有点难以置信,但说起来却一点也不冤……

原来,汪某是个社区矫正人员。去年7月,他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按照相关规定,在缓刑期间,汪某必须接受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期间,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居住地,还要定期参加集中教育,电话也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白杨司法所工作人员说。

但汪某显然没有把规定当做一回事。今年1月下旬,汪某没有参

加集中教育,且多次出现人机分离和关机等情况。见此,根据《浙江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办法》,白杨司法所给予他警告处分一次。

“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就是拘留,第三次就要取消缓刑,直接收监。”让庞宏仪没想到的是,被警告后没老实几天,汪某又“犯病”。

3月3日,司法所工作人员给汪某打电话,结果他不仅不知道电话是司法所打来的,连自己的名字都报错了。工作人员怀疑,接电话的很可能不是汪某本人,且此后电话一直此电话一直处于关机或无人接听状态。

直到当天傍晚,汪某的电话终

于打通了。对于违法规定的行为,汪某狡辩称电话一直带在身上,因为没有信号才没接到电话。“他说当天在小区地下室打牌,没信号才没接到电话。”

不过,司法局根据调查很快就揭穿了他的谎言。原来,3月2日当天,汪某受朋友所托,前往合肥老家办事去了。为了隐瞒,他特意安排一个朋友假冒自己接电话。“我们查到他用身份证,买了去合肥的车票。”

由于再次严重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汪某被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依法处以治安拘留7日的处罚。

浙江润杭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翔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四款规定,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汪某的行为已经违反浙江省社区矫正人员管理相关规定,被治安处罚后,若仍不改正的,人民法院可以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本报记者 杨浙
通讯员 董晓赞